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拟收购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奕数字”）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奕数字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39,456,768.4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35,029.94 元，本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 12,559,624.14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本次交易资产总额为 39,456,768.4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8.66%，本次交易资产净额为 12,559,624.1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2%。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存在购买股权资产的事宜，但标的资产与本次标的资产无关，交易对手方也不同，不涉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赛霞予以回避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4F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赛霞

实际控制人：应赛霞

主营业务：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技术装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耗材的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8,000,000 元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控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4F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住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4F，主营业务：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技术装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耗材的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应赛霞持有浙江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200011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奕数字资产总计为 39,456,768.4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35,029.94 元。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2022 年 1-9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单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12,559,624.14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12,559,624.14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2、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按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其相应的出资义务。

3、关于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盈亏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盈亏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属于正常交易，是公司未来拓展新业务的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购买股权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协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